

又見中華民族沙文主義

2013-06-22 06:00



Tweet



6



讚 1

分享

◎ 伍杜·米將、段洪坤、黃智慧、歐蜜·偉浪、戴明雄

中國國民黨是一個來到台灣不過六十多年的政黨，卻在本月十三日和中國共產黨會議上，妄言：「兩岸同屬中華民族，都是炎黃子孫」，並要和中國共產黨合謀「增進民族認同」？

我們要問，中國國民黨主席馬英九先生和吳伯雄先生二位，有何資格，對台灣的族群事務發言？有何根據，要把台灣固有族群列入「中華民族」範疇？有何法源，要施行「增進（中華）民族認同」作為？

「中華民族」一詞對台灣人而言，記憶猶新。二次大戰後隨同中國國民黨進入台灣，在戒嚴時期內，強迫將原住民族改姓名、利用學校教育體制必修教材並借助「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」進行社會教化等等，大肆戕害原居台灣各族群對自我母文

「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」進行社會教化等等，大肆戕害原居台灣各族群對自我母文化的認知。在戰後台灣歷史過程當中，「中華民族」是一個不折不扣的外來產物，也是沙文主義自我優越、意圖殖民同化異族的概念。

好不容易，台灣歷經解嚴陣痛，結合社會共識，數度修改法律。一九九七年通過『中華民國憲法』增修（第十條）：「國家肯定多元文化，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」。二〇〇五年通過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第七條：「政府應依據民族意願，本多元、平等、尊重之精神……」，同年通過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一章第一條：「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，充實國民精神生活，發揚多元文化，特制訂本法」。

而二〇〇九年馬總統簽署實施聯合國兩大國際公約，明訂有人民自決權，人人皆可參加文化生活，並要求「任何鼓吹民族、種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張，構成煽動歧視、敵視或暴力者，應以法律加以禁止」。最後，吳伯雄先生更應該認知，二〇一〇年才通過的《客家基本法》第一條就明訂：「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……」。從這些立法可見，多元文化概念才是民主化之後台灣人所共同尊崇的文化價值觀念。何來「炎黃子孫」，何以稱「中華民族」？

所謂「中華民族」一詞，是遲至20世紀初年滿清末期的人為建構產物。為了建立新

所謂「中華民族」一詞，是遲至20世紀初年滿清末期的人為建構產物。為了建立新形式國家，一群知識份子包括革命黨和立憲派，將「漢滿蒙回藏」統合構思新的名稱，以維繫滿清所遺下的版圖。該名詞自始即為以國家領土為界線的人造民族概念，不是由歷史文化地理民情所自然形成的族群概念。中華民國於1912年成立之後，鼓吹民族主義，意圖以漢族同化他族，也立即受到來蒙古、西藏、新疆等地固有民族的血淚抗爭。

今日，中國共產黨再度大力鼓吹冠以「中華民族」的民族主義，就其目的，仍在於廣佔領土，並壓制境內異民族的反殖民反同化之抗爭。吳伯雄先生妄談與對岸謀求「中華民族的長遠利益」，他難道不知，所謂「中華民族的長遠利益」，實質上就是其領土版圖之利益？

更何況，我們台灣人的祖先，和「中華民族」完全無關！台灣人類居住遺址舊石器時代至少從三萬年前算起，新石器時代近萬年以來文化類型眾多。在高山大海孕育底下，台灣原有族群生命力極為豐沛。不論從生物基因、文化涵養、起源神話以致於歷史經驗來看，我們和中華民國的建國經驗無關，也和「中華民族」概念無關！

(作者分別為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理事長、台灣平埔原住民族文化學會秘書長、小米穗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董事長、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秘書長、原鄉部落重建文教基金會董事長)